

國立臺南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費、口試費及資格考相關費用核發辦法

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使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費、口試費、資格考等費用核發有所依據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費、口試費及資格考相關費用核發辦法」。(以下簡稱本法)。

第二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核發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日間研究生核給金額：碩士班研究生每名 4,000 元，博士班研究生每名 6,000 元，相關經費由研究生於畢業當學期繳交，研究生畢業後核給指導教授。
- 二、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：研究生依各系所修業辦法規定，每學期繳交相當於 2 學分之論文指導費，於每學期結束後全額核給指導教授至畢業學期為止。
- 三、研究生若為雙指導教授，論文指導費由兩位指導教授平分。
- 四、指導教授因故中途更換(教師原因)，則由畢業時之指導教授為核發對象。
- 五、研究生中途要求更換指導教授(學生原因)，則以時間比例核發論文指導費。

第三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考試，其考試委員之口試費發放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日間研究生：博士班學位考試口試費每名委員為 1,500 元(每位學生預算為 7,500 元)，碩士班學位考試口試費每名委員為 1,000 元(每位學生預算為 3,000 元)，經費由各系所業務費中勻支。
- 二、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：各研究生於口試前需繳交論文口試費 9,000 元，用以支付每位口試委員 1,500 元口試費(口試委員人數以三人為原則，若三人以上需專案簽准，唯以收支平衡為原則)。
- 三、學位考試之校外委員交通費發放標準如下：
 - (一)校外委員可報支交通費，不得報支住宿及膳雜費。
 - (二)在外校舉行之學位考試，考試委員交通費由各系所專案報核。
 - (三)日間研究所經費由各系所業務費用中勻支，進修碩士班由研究生繳交論文口試費 9,000 元中勻支。

第四條 有關研究生論文計畫校外委員口試費發放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研究生每位校外委員博士班計畫口試費為 1,500 元(每位學生預算 3,000 元)，碩士班計畫口試費為 1,000 元(每位學生預算 1,000 元)，校內委員不得支領。
- 二、校外委員可報支交通費，不得報支住宿及膳雜費。
- 三、經費由各系所業務費用中勻支。

第五條 有關博士班資格考費用支給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資格考各項費用支給對象含校內委員及校外委員，相關經費來源由各系所業務費用中勻支。

二、資格考各項費用標準如下：

(一) 採考試方式之資格考：命題費用每科 1,000 元，閱卷費每份最高 100 元。

(二) 採審查方式之資格考：不得支領酬勞。

第六條 研究生論文指導費、學位考試口試費、論文計畫口試費及資格考等相關費用核給程序由各系所造冊後，會簽教務處、總務處、人事室、會計室，經校長核准後辦理支給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